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7101刑更5号

罪犯XXX，男，1970年3月2日出生于XXXXXX，XX，XX文化程度，XX，户籍所在地XXXXXX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3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（同月16日被抓获），同年4月12日被取保候审。

2021年9月7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沪710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，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XXX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。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。2021年11月11日，执行机关XXXX局向本院提出，建议对罪犯XXX撤销缓刑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进行了书面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XXXX局提出，罪犯XXX社区矫正期间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建议撤销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XXX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2021年9月7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缓刑考验期限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。罪犯XXX在社区矫正期间违反了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XXX未按规定时间到司法局报到，给予训诫一次；未经批准私自离开监管区域，给予训诫一次；未经批准私自离开监管区域，经实地查找后未及时返回监管地接受社区矫正监管。

上述事实，有《刑事判决书》《执行通知书》、XXXX局《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》《调查笔录》《社区矫正对象XXX矫正期间表现》《撤销缓刑建议书》《提请收监执行审核表》等证据证实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XXX在社区矫正期间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，未经批准私自离开监管区域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，依法应当撤销缓刑，执行原判刑罚。执行机关XXXX局提出的建议成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四十三条、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本院（2021）沪710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XXX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的缓刑部分；

二、对罪犯王建伟收监执行原判拘役三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）  
本裁定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曹霞  
杨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